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13 号 (总号: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4日

1996年 第13号

(总号:827)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 的通知.....	(4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摘要)	(489)
中俄联合声明.....	(491)
关于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495)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49号)	(496)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497)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长沙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510)
关于辽宁省鞍山市旧堡区更名为千山区的批复	民政部 (511)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东兴市的批复	民政部 (51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4, 1996

Issue No. 13(1996)

Serial No. 827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tinuing to Straighten Out and Standardize th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Medicine and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Medicine	(48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Work (Excerpts)	(489)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tion of Russia	(491)
Circular on Raising the Pension Standard for the Disabled Revolutionaries Living in the Countryside	(495)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496)	
Decree No. 49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496)
Regulations on the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of Passengers and Baggage by Civil Aviation in China	(49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Urban Areas of the City of Changsha in Hunan Province	(510)
Approval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District of Jiubao into the District of Qianshan of Anshan City in Liaoni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511)
Approval on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Dongxing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51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 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下发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药品管理状况进行了清查。通过清查整顿，取缔了一批非法的药品集贸市场，查处了一批非法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打击了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也必须看到，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很不平衡。药品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是：无证照或证照不全、出租或转让证照违法生产、经营药品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药品集贸市场仍在开办，有的药品集贸市场被取缔后擅自重新开业，或者改头换面继续违法经营药品；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工作进展迟缓，一些不符合标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尚未关闭，违反国家规定，允许中西成药、炮制中药饮片等进场交易；少数地区片面追求局部利益，在当地政府个别负责人的支持和纵容下，违法制售假劣药品、开办药品集贸市场等活动有恃无恐；一些部门自查自纠的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配合协作不够，互相扯皮。特别是药品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问题相当普遍，这种违法行为已形成歪风，危害深重。药品的低水平重复生产问题也急待解决。因此，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必须引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深入贯彻《紧急通知》精神，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这项

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危,关系社会稳定,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必须把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方便、及时,当作一件大事,认真抓出成效。实践证明,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关键在于各级人民政府的认识和决心,在于对人民群众的责任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反对地方保护主义,保证国家法律和政令畅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本部门药品管理负有领导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主动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地区药品管理工作的情况,接受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部门要依照本身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和《紧急通知》的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就执法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对领导干部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追究政纪责任。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领导任期内药品管理状况进行认真考核,提出意见。

二、严肃查处药品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问题

当前,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着相当普遍的给予和收受回扣的违法行为,或以折扣、让利等各种名义搞回扣,造成国家税收流失和企业的不平等竞争,推动药品价格上涨,加重了企业和患者的负担,扰乱了社会和经济秩序,腐蚀了一批工作人员,并使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可乘之机,必须下大力气严肃查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统一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对回扣违法行为依法认真查处,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并针对产生回扣风的深层次原因,从根本上进行综合治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队伍建设和服务道德教育,抓紧组织对本行业药品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问题,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并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堵塞漏洞。对自查出来的回扣款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上交财政部门。

国务院决定对药品购销活动中的回扣违法行为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责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共同研究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药品生

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购销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查处典型案件。对检查出来的单位或个人除没收收受的回扣款等非法所得外，并以行贿、受贿论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对顶风作案、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曝光，以起到震慑和教育作用。

为治理药品价格混乱状况，制止回扣歪风，要切实加强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深化药品价格改革。

医疗机构要实行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分开核算的办法，分别管理。

三、加强对农村基层供药的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用药

要健全、完善农村基层供药的主渠道。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以及乡村个体医疗诊所的用药，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商县级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计划，由县级国有医药（药材）公司统一供应。对于少数暂时尚未建立供应网点且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的乡村用药，可以委托乡镇卫生院或乡镇供销社负责供应。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于今年内制订出具体实施方案，在2000年前完成全国农村供药网络的建设，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有效、方便、及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在今年内完成对个体医疗诊所的检查和重新核发《执业许可证》工作。要加强对个体医疗诊所的监督管理，对以行医为名违法销售药品的，一律予以取缔，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四、增强执法力度，坚决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

（一）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严格审批和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前一阶段清查整顿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药品管理状况进行认真严格的自查自纠，抓出成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组织力量进行认真清查，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紧急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依法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的合格证、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药品者，由卫生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坚决予以取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国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自查，凡是将国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经营部承包给个人的，或者转让、出租其

证照的，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清理纠正。逾期不自查纠正的，要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直至依法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的合格证、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以上工作要在 199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把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点工作，抓出成效。

（二）加强对药品生产品种和质量的管理，抓紧解决药品的低水平重复生产问题。

当前药品的低水平重复生产，同品种药品竞相仿制，影响药品质量的提高，不利于新药研制、开发和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阻碍药品工业现代化进程，而且加剧了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混乱程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对已经批准生产的药品进行清理整顿，在清理整顿期间暂停批准仿制已有批准文号的药品及保健药品。

对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已经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品种，在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受理审评期间，卫生行政部门不得对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发放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药品生产企业搞好产品结构调整，抓紧解决同品种低水平重复生产的问题。

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同品种药品的质量进行检查。各级药品检验机构要加强对药品质量的检验和抽查工作。凡是在企业成品库待出厂的药品，经抽查检验有一批次达不到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并经复检后仍不合格的，要坚决依法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要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只限于本医疗机构临床和科研需要而市场上又没有供应或者供应不足的药物制剂，不得配制其他任何制剂，严禁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发现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配制制剂的，坚决取消其配制制剂资格，吊销其《制剂许可证》。

为杜绝乱办药品生产企业造成重复生产的现象，凡新开办的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手续。新建、扩建和改建的药品生产企业及车间，必须符合《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MP)，并经认证后，方可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对

现有未达到《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MP)的企业,由卫生部和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提出限期整顿改造的措施,逾期仍未达到规范标准的企业要予以淘汰。

(三)坚决取缔药品集贸市场,加快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

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坚决依法取缔药品集贸市场。以药品展销中心、药品信息中心、国药城、保健品批发市场、中药材专业市场等名义变相开办的各类药品集贸市场,都必须予以关闭,并做好善后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快整顿和规范现有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步伐。对少数历史上形成的中药材主要品种的集中产地或传统的中药材集散地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生〔1995〕7号,以下简称《标准》)进行整顿和规范,尽快做好申报、检查、验收、审批工作,为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积累经验。经过整顿,对符合《标准》有关规定的现有中药材专业市场,按规定程序发给有关证照后,方可继续开办,并切实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对不符合《标准》有关规定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一律关闭。

这次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工作要在1996年9月30日前完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实施各项措施,共同搞好药品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不得扯皮、推诿。监察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在适当时候组织联合检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各地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对药品管理混乱地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摘要)

国办发〔199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国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是国务院负责全国信息化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国家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有关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

（二）组织拟订国家信息化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包括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与信息产业、重大信息工程项目、信息资源开发及信息人才培养等）以及分阶段实施方案。监督、检查规划、方案的实施。

（三）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地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重大信息工程项目的建设，协调、指导重点城市与重点地区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在统筹规划下，对重大信息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和开工建设提出意见。

（四）协调、解决我国大型计算机信息网络及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研究国家信息化建设中涉及的关键技术，协调制订有关共性的技术和应用标准。

（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邹家华（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胡启立（电子部部长）

吴基传（邮电部部长）

刘奇葆（国务院副秘书长）

曾培炎（国家计委副主任）
徐鹏航（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朱丽兰（国家科委副主任）
陈 元（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韦 钰（国家教委副主任）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吕新奎（电子部副部长）
刘山在（外经贸部副部长）
何栋材（广播影视部副校长）
刘文杰（海关总署副署长）
项怀诚（税务总局副局长）
李 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陆甬祥（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李润森（公安部部长助理）
李 瑞（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袁邦根（总参通信部部长）

三、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原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办公室改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电子部副部长吕新奎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中俄联合声明

一、关于双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双方”)宣布决心发展平等信任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签署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相互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和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签署的《中俄联合声明》所阐述的各项原则。

双方同意保持各个级别、各种渠道的经常对话,认为两国领导人之间的高级、最高级接触和协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决定为此在北京和莫斯科建立中俄政府间的热线电话联系。

双方表示,严格遵守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签署的《中苏国界东段协定》和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签署的《中俄国界西段协定》。双方同意继续谈判,以公正合理地解决尚未一致的边界遗留问题。双方决心尽快完成上述两协定规定的勘界立标工作,并平行地就在勘界后划归对方的个别边境地段进行共同经济利用的问题举行谈判。

双方认为,两国边境和地区之间的往来与合作是中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意进一步共同努力,使这种往来与合作获得国家的支持并继续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双方愿意就各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经常交流经验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俄罗斯联邦为维护国家统一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并认为车臣问题是俄罗斯的内部事务。

俄罗斯联邦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罗斯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俄罗斯始终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对一九九四年出现的两国贸易额减少的情况得以克服并正在逐步增加表示满

意，并将采取有力措施，利用两国地缘相近和经济互补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双边经贸合作。

随着两国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现汇贸易为主、多种形式并举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两国政府将为经贸合作的主体，首先是信誉良好和经济实力强的大、中型企业和公司，开展相互合作创造有利的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

双方将注重生产和科技领域重大项目的合作，认为这是提高双边合作的水平和档次的重要途径之一。双方认为，能源、机器制造、航空、航天、农业、交通、高科技应成为重大项目合作的优先领域。双方将根据自己的潜力，在开发保障各个领域科技进步中有所突破的新技术方面相互协作，以利于两国人民并造福于国际社会。

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不将本国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和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联合声明。

双方认为，签署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具有重大意义，决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该协定，把两国边界建设成为一条睦邻友好、和平安宁的边界。双方表示，将继续努力尽快制定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裁减后保留的部队将只具有防御性质。

双方表示愿意进一步发展两国军队之间在各个级别的友好交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并考虑两国承担的国际义务进一步加强军技合作。双方表示，中俄发展军事关系和进行军事技术合作不针对任何第三国或国家集团，重申愿意保持军事技术合作应有的透明度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提供有关信息。

为加深两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睦邻友好的基础，双方商定将建立由两国社会各界代表组成的“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

二、关于国际和平与发展

双方认为，当今世界处于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之中。世界多极化趋势在发展。谋求和平、稳定、合作与发展已成为当今国际生活的主流。但是，世界并不太平。霸权主义、屡施压力和强权政治仍然存在，集团政治有新的表现，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仍面临严重挑战。

曾为最终战胜法西斯黑暗势力作出巨大贡献并付出重大民族牺牲的中国和俄罗斯，呼吁各国吸取历史教训，永远牢记战争给人类带来的浩劫，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中俄两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通过共同努力，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谋求持久、稳定的和平。

双方呼吁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稳定、发展与繁荣。

双方同意，在立场相近或一致的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在立场不同的方面寻找相互谅解的途径。双方重申，相互尊重和平等是保持和发展正常、健康的国家关系的重要原则。国家不分大小，不分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还是转型经济国家，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每个国家的人民都有权从自己的具体国情出发，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地选择社会制度、发展道路和模式。

双方表示，将就战略稳定问题积极对话，以具体行动促进并加快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首先是核裁军进程。双方对无限期延长核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愿在加强核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进行积极合作，并呼吁尚不是该条约成员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双方将进行努力并与其他国家相互协作，以尽早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尽快生效，并呼吁尽快在进一步提高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效能问题上取得进展；双方愿在有效、负责地监督常规武器转让，特别是在向冲突地区转让方面加强双边与多边的合作。

双方同意，在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行动能力方面加强合作。双方指出，联合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双方认为，联合国是为和平、发展、安全进行合作的独特的机制，肩负迎接二十一世纪全球性挑战的使命；为适应业已变化的国际形势，提高工作效率，联合国及其机构应进行适当的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联合国的工作及其决策过程应更好地体现联合国全体成员国的共同愿望和集体意志。

双方主张，应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效率，并愿为此进行合作。双方认为，维和行动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当事各方同意、公正、中立、不干涉内政和除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等重要原则。在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不应有“双重标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导致冲突的扩大和加剧；对实行制裁的问题必须十分谨慎，并对国际实践中实

施制裁所造成的消极后果表示关切。

双方认为,应在保持联合国安理会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促进联合国和地区性组织之间在防止与和平调解争端和冲突方面进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促进从事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道主义援助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及其在上述领域的专门机构的工作中进行更具建设性和健康的协调。

双方主张在公正、平等、互利合作和在国际贸易中不采取歧视作法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联合国经济社会发展机构的改革,应有助于联合国加强在发展领域的作用,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双方认为,联合国根据联大决议制订《发展纲领》是必要的,希望《发展纲领》的商定和通过将有助于促进国际社会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和全球发展。

双方表示,应同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作坚决的斗争,并将在双边及多边基础上经常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双方商定,在保障航运安全和与海盗行径、走私、非法贩毒做斗争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在海洋学、气象学、地震学、减灾和进行海上救援工作领域相互协作。

双方认为,环境保护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重要问题,并且决心为此加强双边和多边的合作。

三、关于亚太安全与合作

双方认为,冷战后亚太地区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快速增长,在未来世纪将起重要作用。中俄两国愿为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

双方主张,亚太各国要从本地区多样化的实际出发,遵循协商一致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双边和区域性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对话,以加强亚太地区的安全与合作。中俄两国愿致力于发展亚太地区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的对话与合作。双方一致认为,中国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四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中俄两国政府关于预防危险军事活动的协定以及东盟地区论坛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认为稳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保证地区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因素。

双方主张不断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以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

双方愿相互促进参与亚太多边经济合作。中国方面重申支持俄罗斯申请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双方愿继续致力于加强东北亚的安全、稳定与经济合作,并愿为此目的相互间和与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协调与磋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俄 罗 斯 联 邦

主 席

总 统

江 泽 民

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叶利钦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关于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 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优发〔19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保证革命伤残人员的生活,经研究决定,从1996年1月1日起,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伤残抚恤金标准。

新的伤残抚恤金标准表随文下发,请各地遵照执行。需要增加的经费,由中央财政另行下达。

附件: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 标 准
特 等	因 战	2,240	1,000	3,240
	因 公	2,100	980	3,080
一 等	因 战	1,860	600	2,460
	因 公	1,740	590	2,330
	因 病	1,620	580	2,200
二等甲级	因 战	1,250	180	1,430
	因 公	1,150	170	1,320
	因 病	1,070	160	1,230
二等乙级	因 战	856	104	960
	因 公	780	100	880
	因 病	740	100	840
三等甲级	因 战	536	92	628
	因 公	516	92	608
三等乙级	因 战	442	84	526
	因 公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49 号

现发布《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CCAR-271TR-R₁)，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陈光毅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1985 年 1 月 1 日制定, 1996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客、行李国内航空运输的管理, 保护承运人和旅客的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的航空运输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以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而收取报酬的国内航空运输及经承运人同意而办理的免费国内航空运输。

本规则所称“国内航空运输”, 是指根据旅客运输合同, 其出发地、约定经停地和目的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空运输。

第三条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 除具体条款中有其他要求或另有明确规定外, 含义如下:

(一)“承运人”指包括填开客票的航空承运人和承运或约定承运该客票所列旅客及其行李的所有航空承运人。

(二)“销售代理人”指从事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的企业。

(三)“地面服务代理人”指从事民用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业务的企业。

(四)“旅客”指经承运人同意在民用航空器上载运除机组成员以外的任何人。

(五)“团体旅客”指统一组织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 航程、乘机日期和航班相同的旅客。

(六)“儿童”指年龄满两周岁但不满十二周岁的人。

(七)“婴儿”指年龄不满两周岁的人。

- (八)“定座”指对旅客预定的座位、舱位等级或对行李的重量、体积的预留。
- (九)“合同单位”指与承运人签订定座、购票合同的单位。
- (十)“航班”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 (十一)“旅客定座单”指旅客购票前必须填写的供承运人或其销售代理人据以办理定座和填开客票的业务单据。
- (十二)“有效身份证件”指旅客购票和乘机时必须出示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或离退休干部证明，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学生证、户口簿等证件。
- (十三)“客票”指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所填开的被称为“客票及行李票”的凭证，包括运输合同条件、声明、通知以及乘机联和旅客联等内容。
- (十四)“联程客票”指列明有两个(含)以上航班的客票。
- (十五)“来回程客票”指从出发地至目的地并按原航程返回原出发地的客票。
- (十六)“定期客票”指列明航班、乘机日期和定妥座位的客票。
- (十七)“不定期客票”指未列明航班、乘机日期和未定妥座位的客票。
- (十八)“乘机联”指客票中标明“适用于运输”的部分，表示该乘机联适用于指定的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
- (十九)“旅客联”指客票中标明“旅客联”的部分，始终由旅客持有。
- (二十)“误机”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手续或因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乘机。
- (二十一)“漏乘”指旅客在航班始发站办理乘机手续后或在经停站过站时未搭乘上指定的航班。
- (二十二)“错乘”指旅客乘坐了不是客票上列明的航班。
- (二十三)“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方便的需要而携带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包括旅客的托运行李和自理行李。
- (二十四)“托运行李”指旅客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开行李票的行李。
- (二十五)“自理行李”指经承运人同意由旅客自行负责照管的行李。
- (二十六)“随身携带物品”指经承运人同意由旅客自行携带乘机的零星小件物品。

(二十七)“行李牌”指识别行李的标志和旅客领取托运行李的凭证。

(二十八)“离站时间”指航班旅客登机后,关机门的时间。

第四条 承运人的航班班期时刻应在实施前对外公布。承运人的航班班期时刻不得任意变更。但承运人为保证飞行安全、急救等特殊需要,可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章 定 座

第五条 旅客在定妥座位后,凭该定妥座位的客票乘机。

承运人可规定航班开始和截止接受定座的时限,必要时可暂停接受某一航班的定座。

不定期客票应在向承运人定妥座位后才能使用。

合同单位应按合同的约定定座。

第六条 已经定妥的座位,旅客应在承运人规定或预先约定的时限内购买客票,承运人对所定座位在规定或预先约定的时限内应予以保留。

承运人应按旅客已经定妥的航班和舱位等级提供座位。

第七条 旅客持有定妥座位的联程或来回程客票,如在该联程或回程地点停留 72 小时以上,须在联程或回程航班离站前两天中午 12 点以前,办理座位再证实手续,否则原定座位不予保留。如旅客到达联程或回程地点的时间离航班离站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则不需办理座位再证实手续。

第三章 客 票

第八条 客票为记名式,只限客票上所列姓名的旅客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和涂改,否则客票无效,票款不退。

客票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承运人名称;

(二)出票人名称、时间和地点;

(三)旅客姓名;

(四)航班始发地点、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

(五)航班号、舱位等级、日期和离站时间;

(六)票价和付款方式；

(七)票号；

(八)运输说明事项。

第九条 旅客应在客票有效期内，完成客票上列明的全部航程。

旅客使用客票时，应交验有效客票，包括乘机航段的乘机联和全部未使用并保留在客票上的其他乘机联和旅客联，缺少上述任何一联，客票即为无效。

国际和国内联程客票，其国内联程段的乘机联可在国内联程航段使用，不需换开成国内客票；旅客在我国境外购买的用国际客票填开的国内航空运输客票，应换开成我国国内客票后才能使用。

承运人及其销售代理人不得在我国境外使用国内航空运输客票进行销售。

定期客票只适用于客票上列明的乘机日期和航班。

第十条 客票的有效期为：

(一)客票自旅行开始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则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

(二)有效期的计算，从旅行开始或填开客票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有效期满之日的次日零时为止。

第十二条 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售票时应该认真负责。

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旅客未能在客票有效期内旅行，其客票有效期将延长到承运人能够安排旅客乘机为止。

第四章 票 价

第十三条 客票价指旅客由出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输价格，不包括机场与市区之间的地面运输费用。

客票价为旅客开始乘机之日适用的票价。客票出售后，如票价调整，票款不作变动。

运价表中公布的票价，适用于直达航班运输。如旅客要求经停或转乘其他航班时，应按实际航段分段相加计算票价。

第十四条 旅客应按国家规定的货币和付款方式交付票款，除承运人与旅客另有协

议外，票款一律现付。

第五章 购 票

第十四条 旅客应在承运人或其销售代理人的售票处购票。

旅客购票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其它身份证件，并填写《旅客定座单》。

购买儿童票、婴儿票，应提供儿童、婴儿出生年月的有效证明。

重病旅客购票，应持有医疗单位出具的适于乘机的证明，经承运人同意后方可购票。

每一旅客均应单独填开一本客票。

第十五条 革命残废军人凭《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按适用票价的 80% 购票。

儿童按适用成人票价的 50% 购买儿童票，提供座位。

婴儿按适用成人票价的 10% 购买婴儿票，不提供座位；如需要单独占用座位时，应购买儿童票。

每一成人旅客携带婴儿超过一名时，超过的人数应购儿童票。

第十六条 承运人或其销售代理人应根据旅客的要求，出售联程、来回程客票。

第十七条 售票场所应设置班期时刻表、航线图、航空运价表和旅客须知等必备资料。

第六章 客票变更

第十八条 旅客购票后，如要求改变航班、日期、舱位等级，承运人及其销售代理人应根据实际可能积极办理。

第十九条 航班取消、提前、延误、航程改变或不能提供原定座位时，承运人应优先安排旅客乘坐后续航班或签转其他承运人的航班。

因承运人的原因，旅客的舱位等级变更时，票款的差额多退少不补。

第二十条 旅客要求改变承运人，应征得原承运人或出票人的同意，并在新的承运人航班座位允许的条件下予以签转。

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况要求旅客变更承运人时，应征得旅客及被签转承运

人的同意后,方可签转。

第七章 退 票

第二十一条 由于承运人或旅客原因,旅客不能在客票有效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航程,可以在客票有效期内要求退票。

旅客要求退票,应凭客票或客票未使用部分的“乘机联”和“旅客联”办理。

退票只限在出票地、航班始发地、终止旅行地的承运人或其销售代理人售票处办理。

票款只能退给客票上列明的旅客本人或客票的付款人。

第二十二条 旅客自愿退票,除凭有效客票外,还应提供旅客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分别按下列条款办理:

(一)旅客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24 小时以内、两小时以前要求退票,收取客票价 10% 的退票费;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两小时以内要求退票,收取客票价 20% 的退票费;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后要求退票,按误机处理。

(二)持联程、来回程客票的旅客要求退票,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三)革命残废军人要求退票,免收退票费。

(四)持婴儿客票的旅客要求退票,免收退票费。

(五)持不定期客票的旅客要求退票,应在客票的有效期内到原购票地点办理退票手续。

(六)旅客在航班的经停地自动终止旅行,该航班未使用航段的票款不退。

第二十三条 航班取消、提前、延误、航程改变或承运人不能提供原定座位时,旅客要求退票,始发站应退还全部票款,经停地应退还未使用航段的全部票款,均不收取退票费。

第二十四条 旅客因病要求退票,需提供医疗单位的证明,始发地应退还全部票款,经停地应退还未使用航段的全部票款,均不收取退票费。

患病旅客的陪伴人员要求退票,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第八章 客票遗失

第二十五条 旅客遗失客票,应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或其销售代理人申请挂失。

在旅客申请挂失前,客票如已被冒用或冒退,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定期客票遗失,旅客应在所乘航班规定离站时间一小时前向承运人提供证明后,承运人可以补发原定航班的新客票。补开的客票不能办理退票。

第二十七条 不定期客票遗失,旅客应及时向原购票的售票地点提供证明后申请挂失,该售票点应及时通告各有关承运人。经查证客票未被冒用、冒退,待客票有效期满后的30天内,办理退款手续。

第九章 团体旅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旅客定妥座位后,应在规定或预先约定的时限内购票,否则,所定座位不予保留。

第二十九条 团体旅客购票后自愿退票,按下列规定收取退票费:

(一)团体旅客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72小时以前要求退票,收取客票价10%的退票费。

(二)团体旅客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72小时以内至规定离站时间前一天中午12点前要求退票,收取客票价30%的退票费。

(三)团体旅客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一天中午12点以后至航班离站前要求退票,收取客票价50%的退票费。

(四)持联程、来回程客票的团体旅客要求退票,分别按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办理。

(五)团体旅客误机,客票作废,票款不退。

第三十条 团体旅客中部分成员要求退票,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收取该部分成员的退票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旅客非自愿或团体旅客中部分成员因病要求变更或退票,分别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章 乘 机

第三十二条 旅客应当在承运人规定的时限内到达机场,凭客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件按时办理客票查验、托运行李、领取登机牌等乘机手续。

承运人规定的停止办理乘机手续的时间，应以适当方式告知旅客。

承运人应按时开放值机柜台，按规定接受旅客出具的客票，快速、准确地办理值机手续。

第三十三条 乘机前，旅客及其行李必须经过安全检查。

第三十四条 无成人陪伴儿童、病残旅客、孕妇、盲人、聋人或犯人等特殊旅客，只有在符合承运人规定的条件下经承运人预先同意并在必要时做出安排后方予载运。

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或健康情况可能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的旅客，承运人不予承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能乘机的旅客，承运人有权拒绝其乘机，已购客票按自愿退票处理。

第三十五条 旅客误机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旅客如发生误机，应到乘机机场或原购票地点办理改乘航班、退票手续。

(二) 旅客误机后，如要求改乘后续航班，在后续航班有空余座位的情况下，承运人应积极予以安排，不收误机费。

(三) 旅客误机后，如要求退票，承运人可以收取适当的误机费。

旅客漏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由于旅客原因发生漏乘，旅客要求退票，按本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由于承运人原因旅客漏乘，承运人应尽早安排旅客乘坐后续航班成行。如旅客要求退票，按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旅客错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旅客错乘飞机，承运人应安排错乘旅客搭乘最早的航班飞往旅客客票上的目的地，票款不补不退。

(二) 由于承运人原因旅客错乘，承运人应尽早安排旅客乘坐后续航班成行。如旅客要求退票，按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行李运输

第三十六条 承运人承运的行李，只限于符合本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三项定义范围内

的物品。

承运人承运的行李，按照运输责任分为托运行李、自理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

重要文件和资料、外交信袋、证券、货币、汇票、贵重物品、易碎易腐物品，以及其他需要专人照管的物品，不得夹入行李内托运。承运人对托运行李内夹带上述物品的遗失或损坏按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规定的禁运物品、限制运输物品、危险物品，以及具有异味或容易污损飞机的其他物品，不能作为行李或夹入行李内托运。承运人在收运行李前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现行李中装有不得作为行李或夹入行李内运输的任何物品，可以拒绝收运或随时终止运输。

旅客不得携带管制刀具乘机。管制刀具以外的利器或钝器应随托运行李托运，不能随身携带。

第三十七条 托运行李必须包装完善、锁扣完好、捆扎牢固，能承受一定的压力，能够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装卸和运输，并应符合下列条件，否则，承运人可以拒绝收运：

- (一)旅行箱、旅行袋和手提包等必须加锁；
- (二)两件以上的包件，不能捆为一件；
- (三)行李上不能附插其他物品；
- (四)竹篮、网兜、草绳、草袋等不能作为行李的外包装物；
- (五)行李上应写明旅客的姓名、详细地址、电话号码。

托运行李的重量每件不能超过 50 公斤，体积不能超过 $40 \times 60 \times 100$ 厘米，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须事先征得承运人的同意才能托运。

自理行李的重量不能超过 10 公斤，体积每件不超过 $20 \times 40 \times 55$ 厘米。

随身携带物品的重量，每位旅客以 5 公斤为限。持头等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两件物品；持公务舱或经济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只能随身携带一件物品。每件随身携带物品的体积均不得超过 $20 \times 40 \times 55$ 厘米。超过上述重量、件数或体积限制的随身携带物品，应作为托运行李托运。

第三十八条 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包括托运和自理行李)：持成人或儿童票的头等舱旅客为 40 公斤，公务舱旅客为 30 公斤，经济舱旅客为 20 公斤。持婴儿票的旅客，无免费行李额。

搭乘同一航班前往同一目的地的两个以上的同行旅客,如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行李托运手续,其免费行李额可以按照各自的客票价等级标准合并计算。

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航段,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按适用的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计算。

第三十九条 旅客必须凭有效客票托运行李。承运人应在客票及行李票上注明托运行李的件数和重量。

承运人一般应在航班离站当日办理乘机手续时收运行李;如团体旅客的行李过多,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提前托运时,可与旅客约定时间、地点收运。

承运人对旅客托运的每件行李应拴挂行李牌,并将其中的识别联交给旅客。经承运人同意的自理行李应与托运行李合并计重后,交由旅客带入客舱自行照管,并在行李上拴挂自理行李牌。

不属于行李的物品应按货物托运,不能作为行李托运。

第四十条 旅客的逾重行李在其所乘飞机载量允许的情况下,应与旅客同机运送。旅客应对逾重行李付逾重行李费,逾重行李费率以每公斤按经济舱票价的 1.5% 计算,金额以元为单位。

第四十一条 承运人为了运输安全,可以会同旅客对其行李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如果旅客拒绝接受检查,承运人对该行李有权拒绝运输。

第四十二条 旅客的托运行李,应与旅客同机运送,特殊情况下不能同机运送时,承运人应向旅客说明,并优先安排在后续的航班上运送。

第四十三条 旅客的托运行李,每公斤价值超过人民币 50 元时,可办理行李的声明价值。

承运人应按旅客声明的价值中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限额部分的价值的 5% 收取声明价值附加费。金额以元为单位。

托运行李的声明价值不能超过行李本身的实际价值。每一旅客的行李声明价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元。如承运人对声明价值有异议而旅客又拒绝接受检查时,承运人有权拒绝收运。

第四十四条 小动物是指家庭饲养的猫、狗或其它小动物。小动物运输,应按下列规

定办理：

旅客必须在定座或购票时提出，并提供动物检疫证明，经承运人同意后方可托运。

旅客应在乘机的当日，按承运人指定的时间，将小动物自行运到机场办理托运手续。

装运小动物的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能防止小动物破坏、逃逸和伸出容器以外损伤旅客、行李或货物。

(二)保证空气流通，不致使小动物窒息。

(三)能防止粪便渗溢，以免污染飞机、机上设备及其他物品。

旅客携带的小动物，除经承运人特许外，一律不能放在客舱内运输。

小动物及其容器的重量应按逾重行李费的标准单独收费。

第四十五条 外交信袋应当由外交信使随身携带，自行照管。根据外交信使的要求，承运人也可以按照托运行李办理，但承运人只承担一般托运行李的责任。

外交信使携带的外交信袋和行李，可以合并计重或计件，超过免费行李额部分，按照逾重行李的规定办理。

外交信袋运输需要占用座位时，必须在定座时提出，并经承运人同意。

外交信袋占用每一座位的重量限额不得超过 75 公斤，每件体积和重量的限制与行李相同。占用座位的外交信袋没有免费行李额，运费按下列两种办法计算，取其高者：

(一)根据占用座位的外交信袋实际重量，按照逾重行李费率计算运费；

(二)根据占用座位的外交信袋占用的座位数，按照运输起讫地点之间，与该外交信使所持客票票价级别相同的票价计算运费。

第四十六条 旅客的托运行李、自理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中，凡夹带国家规定的禁运物品、限制携带物品或危险物品等，其整件行李称为违章行李。对违章行李的处理规定如下：

(一)在始发地发现违章行李，应拒绝收运；如已承运，应取消运输，或将违章夹带物品取出后运输，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二)在经停地发现违章行李，应立即停运，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三)对违章行李中夹带的国家规定的禁运物品、限制携带物品或危险物品，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需要安排旅客改乘其他航班,行李运输应随旅客作相应的变更,已收逾重行李费多退少不补;已交付的声明价值附加费不退。

行李的退运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旅客在始发地要求退运行李,必须在行李装机前提出。如旅客退票,已托运的行李也必须同时退运。以上退运,均应退还已收逾重行李费。

(二)旅客在经停地退运行李,该航班未使用航段的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三)办理声明价值的行李退运时,在始发地退还已交付的声明价值附加费,在经停地不退已交付的声明价值附加费。

第四十八条 旅客应在航班到达后立即在机场凭行李牌的识别联领取行李。必要时,应交验客票。

承运人凭行李牌的识别联交付行李,对于领取行李的人是否确系旅客本人,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不承担责任。

旅客行李延误到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旅客领取,也可直接送达旅客。

旅客在领取行李时,如果没有提出异议,即为托运行李已经完好交付。

旅客遗失行李牌的识别联,应立即向承运人挂失。旅客如要求领取行李,应向承运人提供足够的证明,并在领取行李时出具收据。如在声明挂失前行李已被冒领,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无法交付的行李,自行李到达的次日起,超过 90 天仍无人领取,承运人可按照无法交付行李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行李运输发生延误、丢失或损坏,该航班经停地或目的地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会同旅客填写《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尽快查明情况和原因,并将调查结果答复旅客和有关单位。如发生行李赔偿,在经停地或目的地办理。

因承运人原因使旅客的托运行李未能与旅客同机到达,造成旅客旅途生活的不便,在经停地或目的地应给予旅客适当的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

第五十一条 旅客的托运行李全部或部分损坏、丢失,赔偿金额每公斤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如行李的价值每公斤低于 50 元时,按实际价值赔偿。已收逾重行李费退还。

旅客丢失行李的重量按实际托运行李的重量计算,无法确定重量时,每一旅客的丢失

行李最多只能按该旅客享受的免费行李额赔偿。

旅客的丢失行李如已办理行李声明价值,应按声明的价值赔偿,声明价值附加费不退。行李的声明价值高于实际价值时,应按实际价值赔偿。

行李损坏时,按照行李降低的价值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用。

由于发生在上、下航空器期间或航空器上的事件造成旅客的自理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灭失,承运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每位旅客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

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航段,行李赔偿按适用的国际运输行李赔偿规定办理。

已赔偿的旅客丢失行李找到后,承运人应迅速通知旅客领取,旅客应将自己的行李领回,退回全部赔款。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不退。发现旅客有明显的欺诈行为,承运人有权追回全部赔款。

第五十二条 旅客的托运行李丢失或损坏,应按法定时限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并随附客票(或影印件)、行李牌的识别联、《行李运输事故记录》、证明行李内容和价格的凭证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

第十二章 旅客服务

第一节 一般服务

第五十三条 承运人应当以保证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以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认真做好空中和地面的旅客运输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五十四条 从事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的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取得上岗合格证书。

未取得上岗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航空运输旅客服务工作。

第五十五条 在航空运输过程中,旅客发生疾病时,承运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力救护。

第五十六条 空中飞行过程中,承运人应根据飞行时间向旅客提供饮料或餐食。

第二节 不正常航班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由于机务维护、航班调配、商务、机组等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延误或

取消，承运人应当向旅客提供餐食或住宿等服务。

第五十八条 由于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检以及旅客等非承运人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延误或取消，承运人应协助旅客安排餐食和住宿，费用可由旅客自理。

第五十九条 航班在经停地延误或取消，无论何种原因，承运人均应负责向经停旅客提供膳宿服务。

第六十条 航班延误或取消时，承运人应迅速及时将航班延误或取消等信息通知旅客，做好解释工作。

第六十一条 承运人和其他各保障部门应相互配合，各司其职，认真负责，共同保障航班正常，避免不必要的航班延误。

第六十二条 航班延误或取消时，承运人应根据旅客的要求，按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真做好后续航班安排或退票工作。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民用航空局 1985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的《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 调整长沙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6〕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长沙市市区行政区划的请示》(湘政〔1995〕42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长沙市东区、南区、西区、北区、郊区，设立长沙市岳麓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

岳麓区辖原西区的麓山南路、银盆岭、桔子洲、望月村 4 个街道办事处，原郊区的岳麓山、望岳 2 个乡镇和望城县天顶乡，区人民政府驻银盆路 89 号；芙蓉区辖原东区的韭菜园、府后街、五里牌、浏正街、文艺路、解放路、都正街、朝阳街、人民路 9 个街道办事处，原郊区的马王堆、东岸 2 个乡镇和火星镇，区人民政府驻韭菜园路 62 号；天心区辖原南区的裕南街、金盆岭、城南路、书院路 4 个街道办事处，原西区的坡子街、学院街 2 个街道办事处和原郊区的大托乡，区人民政府驻樟树园 9 号；开福区辖原北区的望麓园、伍家岭、新河、清水塘、北站路、黑石渡、民主东街、上大垅 8 个街道办事处，原西区的西长街、如意街、通泰街 3 个街道办事处，原郊区的福安乡和长沙县的捞刀河镇及望城县的霞凝乡，区人民政府驻蔡锷北路 393 号；雨花区辖原南区的左家塘、侯家塘、井湾子、圭塘、南大路 5 个街道办事处，原郊区的黎托、洞井、雨花亭 3 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人民路 4 号。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辽宁省鞍山市旧堡区 更名为千山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6〕25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 1995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将旧堡区更名为千山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鞍山市旧堡区更名为千山区。

民 政 部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设立东兴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1994年10月5日《关于要求设立东兴市的请示》和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东兴市（县级），以防城港市防城区的东兴、江平、马路3个镇的行政区域为东兴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东兴镇。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任务是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 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